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黃琇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格緻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友明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張鎮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A.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於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及以此為條件，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可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有關作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 6B. 「**動議**在召開本會議之通告內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據此所授予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7A. 「**動議**：
- (i) 在下文7A(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7A(i)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上文7A(i)段所賦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建議之有效期由董事釐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B. 「動議:

- (i) 在下文7B(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7A(iv)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7B(i)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核數師」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辦理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買賣證券業務，則就本章程而言，有關日子也算是營業日。」

(i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h)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獲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大多數，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i)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倘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股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c) 公司細則第3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3. (1) 於此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3) 在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d) 公司細則第10條

(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末尾加入「及」字；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44.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備存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暫停登記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

(f)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等文字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該等規則或」等文字。

(g)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二行緊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等文字後「指定報章及(倘適用)」及「任何其他」等文字，並以「任何」等文字代替。

(h) 公司細則第59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59. (1) 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經下列者同意下，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由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由過半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i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59(2)條第一行「通告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等文字後加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等文字。

(i)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如並無委任有關高級職員，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概無董事出席，或如沒有出席的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退任，則親自出

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j)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代替：

「66. (1)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其時藉或根據此等細則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就股份在催繳或分期前提前繳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若為法團，每名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但倘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2)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位或多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受委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k)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7. 如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公司會議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l)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m) 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n)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如票數均等」等文字後「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等文字。

(o)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5. (1) 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受託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由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必須將董事會可能要求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p)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0.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通告之附註或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所為此而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交付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內稱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即告失效，惟倘為續會，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q)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最後一句「或續會」等文字後「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等文字。

(r) 公司細則第84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權力(包括」等文字後加入「(如允許舉手表決)」等文字。

(s)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5(2)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2) 即使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仍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根據細則第86(4)條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或就細則第156(3)條內所載有關將核數師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t) 公司細則第8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9(3)條末尾的「或」字。

(u) 公司細則第103條

(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末尾加入「或」字；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第103(2)條及第103(3)條全文；

(iii) 將公司細則103(1)(vi)條及第103(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1)(v)條及第103(2)條。

(v)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末尾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所述，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

(w) 公司細則第127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32(4)條的規限下)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x)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y) 公司細則第132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2)條最後一段末尾「及發生事件的日期」等文字。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末尾「各營業日」等文字，並以「營業時間」等文字代替。

(z)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最後一行「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文字，並以「其負債」等文字代替。

(aa) 公司細則第162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62條第二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等文字後加入「(在網站張貼除外)」等文字。」

10. 「**動議**在召開本會議之通告內所載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細則(其已納入召開本會議之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之前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所作之所有修訂，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雪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2.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天，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8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張鎮國先生組成。